

拆解教師評鑑的套裝程式(上)

文•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副理事長 鄭建信

前言

一般而言,支持教師評鑑者多認為,教師執行教育工作,應有引領下一代認識社會脈動及推動國家教育目標的責任,但是,教師的職前培訓已無法承擔教師應有的專業性,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知識的倍增,為提升教師之績效責任,必須進行教師評鑑。

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規劃報告「國家的未來在教育、教育的品質在良師…在教師法中列入訂定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,並推動訂定『教師專業標準』及『教師專業表現指標』,發展教師評鑑相關機制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…俾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生之學習持續精益求精,進而強化我國之競爭力」。

然而,教師評鑑能否達到其宣稱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」及「教學品質」之效果,本文嘗試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」、「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規劃報告草案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草案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涵說明」之內容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之內涵及其實施情形,分別從「教師的績效責任」、「教師的專業發展」及「理想的教師圖像」等視角,找出反證,體檢教師評鑑制度,提供檢視教師評鑑的另一觀點。

教師的績效責任

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國家教育品質的高度期待…評鑑目的:藉由教師評鑑導引教師專業省思,協助教師專業成長,進而提升教學品質,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」(教育部2013月5月16日)

劉美慧等(2007)即指出,教師評鑑制度是在於教師素質及績效責任的背景下創生;羅德水(2013)亦指陳,過去十年,台灣教育官方宣傳一個不由分說的講法:台灣的教育品質低落,主因是教師專業不彰,而教師專業不彰,就是因為台灣中小學教師沒有實施教師評鑑;要提升台灣教育的競爭力,就是儘快實施強制性、全面性的教師評鑑。

教師績效評定的困境

要評鑑教師的績效,必須先考量,教師的表現是否適合以績效的角度對待?而主觀的教學績效,可否轉換成具體的觀察指標?其次,必須進一步的思考,可否將教師表現的績效責任完全歸責於教師個人?

教師的表現,如愛心,耐心,熱忱,創意等特質,以及學生的認知性及非認知性能力表現都很難訂出客觀一致的標準,更何況是教師的教學技能,因為不同的教學情境,同樣的教學可能產生不同(甚至)相反的效果;而教師之教學品質,往往涉及學生個人因素,如智力、性格、家庭社經、文化條件、學校學習資源、校園文化與氣氛、社會支持系統、國家教育政策…等(任懷鳴,2014)。

績效的背後有連串複雜的因果,環境結構、資源條件與個人努力等諸多彼此相依共生的作用因素,非有完整周詳的適正程序,收集充分的證據資料,透過客觀合理的評估,實難有清楚的歸責指向。績效管理制度,即在於利用選定之績效指標,評定員工在職務上的工作行

新狄市教育入員產業工會



為和工作成果,然而績效管理之運用往往連結員工的工作權,績效考核結果之標準與運用, 若僅是反映管理者的意志,其運作就必然出現上對下絕對權威式的管理與對待,任由組織管理階層單方評價與處置(陳建文,2013)。

教師的績效,該如何評定?從教師角色的定位,到教師角色表現應有的內涵及教師應執行的教育目的,在在都牽涉到如何去訂立一個可觀察的指標;而角色的定位與表現指標能否符應?或是表現指標能否客觀的觀察?亦需要不斷地反覆辨正,不願意承認績效的評定有其局限性,便沒有適當運用績效評定結果的正當性。

競賽性質扭曲了教育本質

教師評鑑雖未提供有關競賽的文字,但是其將教師分為優劣的做法,統合起來就是一場教師無止境的競賽(李孟倫,2011)。

國小教師專業表現指標3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,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

「基本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依據課程綱要和學生特質,訂定教學目標。依據課程課綱要和學生特質,編寫課程與教學計畫。

「精進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依據教學目標和學生之需要選擇台適的教育或補充教材。

「卓越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依據教學目標和學校特色編輯台適的教材或補充教材。

國小教師專業表現指標3-2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,彈性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。

「基本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調整教學進度。依據學生學習之回饋修正 教學計畫與活動。

「精進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和需求, 能增加、刪減、或修改教材內容之 高度和深度。

「卓越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能審視學生的回饋訊息,守排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的教育的教 材和教學活動。

國小教師專業表現指標3-3 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,活化教學內容。

「基本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能結合學生的新舊知識和生活經驗來規劃教學活動。

「精進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能將領域/學科知識做縱向和橫向連結,並應用到日常生活中。

「卓越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能運用領域/學科重要概念或問題,守排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的學習活動。

檢視3-1、3-2、3-3三個表現指標列出的表現水準,就教師的教學指導方式而言,確實有差異之處,但對於學生的能力表現上來說,這三個不同的表現水準,就不一定有程度高低上的差異,這樣的表現又如何能代表教師教學表現上的序階呢?亦即,老師不管用同樣或不同的方式,學生都有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,而這個並非一定來自於教學方式造成的差異表現,卻可成為老師教學的表現差異,難道,教師教學之良窳決定於學生素質之優劣;此外,以學生表現做為教師教學品質的績效,隱然有忽略學生個別差異之風險,為師者,應深入了解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,而給予適當的教學方式,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程度、學生所處社經環境背景的差異豈能忽視而等量齊觀,對於老師來說,得天下英才而教,固然可喜,但攜手扶弱,尤為可貴。



國小教師專業表現指標1-1 具備教育基礎知識與素養。

「基本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具備教育專業所需之基礎知識。具備教育專業所需之教育行政、輔導諮商及法令規章等基礎素養。

「精進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能依據學生特質與課程特性,選擇適切的教學理論,用以統整各項的教學理論,用以統整各項教學計畫與策略,並引導學生學習的方向與具體展現。熟悉各項法令與規定,並能據以規畫教學與班級經營之活動與策略。

「卓越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能以具體的教學事例與學生學習成效,展現所採用教學理論 的適切性,並提出具體可行推廣建議。

國小教師專業表現指標1-2 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。

「基本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具備兒童學習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基礎知識。

「精進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掌握每位學生學習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差異,與具體的學習行為,據以彈性規畫班級學習活動,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進行有效學習。

「卓越」之專業表現水準:能依據學生現階段的學習發展與需求,與家長一起為學生規 劃個別化學習方案。

教師的內隱知識,僅能從外顯的教學活動中觀察,但是,要從教學活動中去了解教師具有基礎、精進或是卓越的知識與素養,顯然不太可能;因為,學生表現可能有不同的程度差異,但是不代表教師之內隱知識就有高低;況且,如果被評鑑者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素養比評鑑者更為厚實,請問評鑑者該如何心領神會而給予認可呢?至於以「教師與家長一起為學生規劃學習方案」做為「卓越」的表現水準,其實,已經隱然有區分階級、排除弱勢的意涵,有違國民教育替公眾服務的精神。

教師的教學是一種專業實踐的歷程,其實踐知能具有獨特性、複雜性及不確定性,一旦教師評鑑被當作提升學校競爭力的工具,我們必須理解的是,教師為了展現其「教學績效」,面對教學活動的態度勢必變成「為了展現成果而教學」、「為了提升形象而教學」,「為了消極應付而教學」、「為求得讚賞而教學」,最終,教學活動必從教學目的中異化出來,教學活動與教育目的也將斷裂脫勾。

排擠時間本末倒置
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過程中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耗時費力;教師面臨的困境為:一方面既有的工作未減少,一方面要完成教師評鑑所要求的程序,而不斷增加新工作量(李孟倫,2011,頁73);教師評鑑辦法草案,一方面將過去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方式套用,另一方面,更讓評鑑的運作,週而復始不停歇。





教師績效評定是這樣做的嗎???



評鑑頻度

- (一)教學年資三年內之初任教師每年定期評鑑1次。
- (二)教學年資四年以上之教師每四年定期評鑑1次為原則。

分為定期評鑑與自主評鑑二種方式,均以<u>教學觀察</u>與<u>教學檔案</u>為評鑑方法,評鑑程序涵 蓋自評與他評:

- (1)定期評鑑:係指依據學校推動會安排日期,其評鑑人員由受評教師<u>自選1位與學校</u> 推動會安排各1名共同進行評鑑。複評時,除前述措施外,再增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1名評鑑人員(詳流程圖)
- (2)自主評鑑:係指受評教師依據自身專業成長需求,依據學校推動會安排之期程, 自行邀請評鑑人員,進行局部評鑑指標之評鑑。

評鑑期程安排原則

學校於每年8月公告辦理教師評鑑期程,實施原則如下:

(二)評鑑實施時間應於每年之11月至4月辦理。

評鑑結果為「需支持成長」之教師

- 1. 定期評鑑後之專業成長:接獲通知一個月內,由學校推動會安排校內教學輔導教師,協助規劃專業成長計畫,並於1年內安排複評。複評作業由受評教師自選1名評鑑人員,學校推動會推薦1名評鑑人員,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推薦1名評鑑人員,計3人進行複評。
- 2. 複評作業後之專業成長:複評結果仍為需支持成長之教師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安排校內教學輔導教師1名,校外教學輔導教師為1名,協助規劃專業成長計畫,進行專業輔導1年,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,安排再複評。再複評時,由教師自選2名評鑑人員,學校推動會推薦1名評鑑人員,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推薦2名評鑑人員,計5人進行評鑑,再複評結果仍為「需支持成長」時,送交學校教評會審議。

可以想見,教師評鑑實施後,未來每年11月-4月是教師評鑑辦理期,教師個人除每年或每四年需參加定期評鑑或自主評鑑外,每年都有可能必須擔任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;而評鑑的方式包含了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,換言之,除了11月-4月必須全力以赴面對評鑑之外,其它月份還得努力充實教學檔案的內容,並同時為了迎接儀式化的教學觀察活動全力備戰。然而,教師的時間不會因為參加評鑑而增加,相反地,因為參與教師評鑑,除了必須多花時間準備資料,還需要排出時間觀察他人教學,擔任教學輔導者的角色,如何能不排除原來備課、教學輔導學生的時間?更弔詭的是,教學評鑑績效好的老師,有可能是花最少時間在學生身上的人。過於強調形式主義的教師評鑑,不啻無法追求教育績效的實際提升,反可能是破壞瓦解原有可能的教育成果。

教師的專業發展

專業自主與專業發展

主張教師評鑑是維持或提升教師專業的意見,多認為教師評鑑能讓教師本身、家長以及 社會大眾都信任持有的教師證書;教師評鑑能讓教師專業地位穩固於社會文化中,透過教師 評鑑來淘汰不適任教師,是維持教師專業藩籬正當性的適當工具(黃嘉莉,2013)。

新火市教願會

現階段教師專業發展的論點已從國家與社會代理人的被動角色,轉為「教師作為一個人」,一個獨特的發光體,有其生命經驗,有其自我認同,所以教師的專業發展應該是讓教師有權力,也有能力決定其未來的學習(2014,郭木山,陳淑華)。教師專業的核心概念,應強調差異性的價值,自主性的倫理、主體慾望的維護和論述的啟蒙,來回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(黃乃熒,2003)。教師為遂行其職務,需要就其專業知識運用自由裁量權,所以一般社會人士都支持教師享有適度的專業自主權(教育部,2005)。換言之,教師專業自主屬於是追求教師專業展現的內涵與前置條件。

於「教師法」中列入訂定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,並推動訂定「教師專業標準」及「教師專業表現指標」,發展教師評鑑相關機制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…教師素質是奠定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基礎,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國家教育品質的高度期待,營造專業、信任、溫馨的教師評鑑制度(2013,教育部)

然而,反對教師專業自主者,往往以教師的專業自主權,須建立在教師專業的前提上, 進而要求訂出一套「最低」衡量標準的「專業標準」,協助教師檢視自我表現(教育部, 2005)

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之規劃分三大面向:「專業知能」、「專業實踐」及「專業投入」…其中「專業知能」係指為培養教師具備專業知識基礎及專業能力…「專業實踐」強調教師將專業知能轉化為實際的課堂教學實踐行動的能力…「專業投入」包括專業責任、專業成長及協作領導(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,2013)

為了教師評鑑,教育部訂出了所謂的專業標準,將專業標準分成專業知能、專業實踐及專業投入;Liberman(1956)認為,雖然各家學者對專業的定義及其應該具備的特質,並無一致的看法,但一般較為大眾所認定的專業屬性包括(轉引自沈珊珊,1997,8):

- 1. 獨特的、確定的與重要的社會服務
- 2. 執行服務時能夠應用其知識能力
- 3. 受過長期之專門訓練
- 4. 在執行個人業務或專業團體業務時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權
- 5. 在專業自主範圍內,執業者必須為自己所做之判斷與行為負責
- 6. 強調行業的服務性質, 而非經濟收益
- 7. 組成專業團體, 遵守專業信條
- 8. 成員須不斷地在職進修

顯然,教育部所訂定的專業標準,獨漏了「專業自主」,美其名雖曰教師「專業」標準,但事實上卻未能專業的對待教師。

行政支援與行政支配

基本上,教師評鑑制度的推動,是將學校行政支援教學的協助體系,轉換成行政支配教學的管理體系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(草案)第三條略以,學校應成立推「教師評鑑推動會」 (以下簡稱推動會),以統籌辦理相關行政業務。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 家長會代表,成員比例由校務會議定之。

新头市教家入員產業工會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(草案)第五條第二項,學校教師評鑑推動會審議教師評鑑結果時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,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一方面規劃「教師評鑑推動會」為行政業務之專責單位,另一方面又讓其審議評鑑結果;專責單位與專業單位之權責任務混淆,負責行政業務之單位,竟能審議「教師評鑑結果」,不符合教師評鑑應以專業為導向的訴求,明顯地是以行政支配教學。教育基本法賦與

教師專業自主權,其目的即是讓教師在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的前提下,排除非教學因素的不當干擾。儘管,在教師評鑑推動辦法草案及規劃報告中,不斷地高舉協助教師專業發展的大旗,但終究掩飾不住行政權力掌握評鑑工具的運作痕跡。(後續第59期)





PS:邀請各位會員投稿(無償) 本會保留對稿件的修改權

丰顥/我對很撫基金的想法/對教師評點的看法